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109年7月3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A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A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使A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A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A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A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A女之動向或施予A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及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2.0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下稱新北市衛生局）某女職員（下稱A女）疑遭先前任職之長照機構執行長性侵害，身心受創跳樓輕生，該局處理過程疑不符合程序正義。權勢性侵害案件突顯了受害者的結構性困境，且相關主管人員欠缺性平意識，恐對性別權力關係無感，無法察覺盲點之所在」一案，經函請司法院、法務

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新北市政府說明並調取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4日及16日諮詢，另於同年12月3日約詢A女兄長、堂姐、110年3月16日詢問A女友人F男（請求身分保密）、4月12日約詢新北市謝副市長政達、新北市衛生局陳局長潤秋、高副局長淑貞及業務相關人員、111年4月7日約詢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A女服務單位直屬科長（下稱A女科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新北市社會局）張局長錦麗、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許主任芝綺，已完成調查。茲綜整調卷¹、諮詢及詢問所得，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 一、新北市衛生局109年6月29日接獲匿名檢舉信件，內容針對A女私人生活且文字具攻擊性，該局即於6月30日與A女及信件中指涉之○男約定日程安排談話，此作法非該局例行之處理程序，且事前未善盡告知A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A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而於7月3日當場出示指涉A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並由A女當場拆開另封以更為不堪之文字對其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之信件及照片，再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取得A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再者，該局所稱以員工協助關懷云云，徒具形式，卻未尊重當事人之尊嚴，復未能保障其等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款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

¹ 調取卷證包括：新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1 日新北府衛秘字第 1092043496 號函、110 年 2 月 22 日新北府衛秘字第 1100230743 號函、110 年 4 月 8 日新北府衛秘字第 1100658533 號函、司法院 109 年 10 月 27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90028953 號函、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904536860 號函、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2 月 28 日北檢德體 109 偵 28318 字第 1090134794 號函、111 年 1 月 13 日新北檢錫秋 110 偵續 122 字第 1119004494 號函。

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次按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對於未具名之陳情案，如民眾不願留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時，應確實告知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款規定，僅記錄供權責機關參考，但受理機關得不予處理之立場。雖新北市政府查復稱，無涉公務行政之案件，由機關視投書內容需要處理及回復民眾，或視檢舉內容判斷有無需要進一步了解員工狀況並提供協助等語。惟本案函詢新北市政府及詢問相關人員提供過往接獲類似檢舉信件而採取相同處理方法之案件情形，所復之內容均避重就輕，且無法提供相關之案例。

(二)按新北市衛生局108年5月27日修正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下稱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組織章程」明定，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成立目的係為關懷及協助所屬員工生活、工作、身心之健康發展，於員工發生問題時，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在保護當事人之隱私下，適當介入，擬定個別方案予以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建立一個關懷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身心健康及服務效能。該小組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心理衛生科科長、政風室主任、法制專員組成，運作方式係於科室主管或人事室察覺同仁工作或身心狀況異常，通報小組召集會議，並了解事件背景、提供諮詢管道及分析處理，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

(三)案內A女於107年10月15日至新北市衛生局擔任「暫僱人員」，服務期間工作表現良好，無顯露任何身心狀況異常情形。詎新北市衛生局於109年6月29日

接獲匿名檢舉信，寄件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此地址為新北市政府所在）」，收件人為「陳局長潤秋」，信件內容提及該局人員常有不倫及越矩行為，並提及A女跟已婚主管搞曖昧，私底下出雙入對，之前也跟前公司的主管有越矩之行為，請局長硬起來好好處理整頓云云，信末之署名為「已經看不下去的局內人」，該封檢舉信併附A女分別與3名男性合照之4張相片，另檢附一封密封、未貼郵票、無收信及寄信地址，但收件人為A女之信件，此封信件於新北市衛生局109年7月3日與A女談話開始時，由人事室主任親交A女，A女當場拆閱，信件內容以相當不堪之文字針對A女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

(四)新北市政府查復稱：新北市衛生局109年6月29日接獲檢舉信，內容針對A女私人生活且文字具攻擊性，遂由陳潤秋局長交下處理。因檢舉內容不具體亦未涉及違法，故該局從未約談或調查A女，但衡量A女遭遇困難且擔心檢舉案可能會對其產生情緒上影響，基於關懷員工立場，爰於6月30日啟動員工協助關懷機制，該機制僅對同仁關懷及提供法律、心理諮商、財務、醫療等之協助，與調查不同。另詢據A女科長及人事室主任均表示，局長接獲檢舉信後交予高淑貞副局長，由高副局長約人事室主任及A女科長到副局長室，當面將收件人為陳潤秋局長之檢舉信件及照片交付予渠等兩人並當場閱覽，再交代兩人進行瞭解。

(五)復據新北市政府稱：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業務承辦人於109年6月30日與A女聯繫，經A女同意下於7月3日進行關懷，但尚未立案為關懷輔導個案及進入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召開會議處理階

段，爰未通知小組其他成員到場參與，而由當事人服務單位偕同人事室對員工進行瞭解。人事室主任、A女科長兩人於當日下午3時30分許至5時許對A女進行員工關懷，了解A女狀況及有無需要協助之處，A女於談話期間表示被○○○物理治療所前執行長○○○性侵得逞。談話約於下午5時結束，但A女未回到辦公室，嗣於下午6時許透過A女臉書社群發布其曾遭受性侵且透露輕生訊息，當日晚間10時許，A女在新北市衛生局頂樓墜樓自殺，不幸死亡。

(六)惟查：

- 1、本案函詢新北市衛生局處理不具名檢舉且內容「未涉及公務」或「與公務無關」，純屬涉及個人隱私之檢舉信件之標準作業程序，據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款規定得不予處理；另詢據人事室主任過往接獲類似檢舉信件是否採取相同之處理方法，據稱一般只是看看有無需要處理之處，但因信件內容攻擊A女，提供之照片似A女被跟蹤所攝，A女恐處於危險之中，需瞭解A女發生何事、何以會有這些照片，以及有沒有需要幫忙之處。
- 2、A女科長於109年6月30日以前，即聽過一名已離職同事說過A女與○男有交往，渠問過A女此事，A女表示○男不是她的菜；亦曾問過○男及A女，兩人間有無不倫男女私情，兩人都說沒有，渠相信兩人之說明。且渠被叫到副局長辦公室當天，曾說○男及A女之間沒有男女私情。
- 3、員工協助關懷小組運作方式係於科室主管或人事室察覺同仁工作或身心狀況異常，通報小組召集會議，並了解事件背景、提供諮詢管道及分析處理，然而A女於新北市衛生局服務期間之工作

表現良好，無顯露出任何身心狀況異常情形，並不符合啟動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之程序。

- 4、據人事室主任稱，渠指示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承辦人問A女什麼時間有空，要找A女聊一聊，但事先未告知該承辦人係因何事。復據該承辦人於本院去電時答復稱：渠與A女聯繫前，並不知有檢舉信件一事，亦不知人事室主任與A女預約時間之事由，只是於電話中告知A女人事室主任要找。另該承辦人亦於109年6月30日與○男約定時間，表示人事室抽選到○男進行員工協助關懷，亦未告知○男具體事由，且對A女及○男均未發開會通知。可明，既未事先告知A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A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僅從A女及○男於接獲電話通知時同意約定談話時間，即推斷渠等同意於當日在身心未預作調適之狀況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男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係取得A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
- 5、新北市政府先函復稱，對A女進行之程序為「員工協助關懷」，而非「約談」，然該局員工協助關懷小組會議之出席人員應包括副局長、人事室主任、心理衛生科科長、政風室主任、法制專員，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惟109年7月3日當天，小組成員僅人事室主任1人到場。復據人事室主任稱，副局長要我們去瞭解，是我自己認為後續可能需要進到員工協助關懷正式程序，才找了2個同仁；並稱該會議的性質是事先的「瞭解」，聽一下當事人的想法或看法。
- 6、依新北市衛生局109年7月3日與○男談話之錄音

檔譯文內容，該場次之目的係要聽聽○男對信件內容有沒有要做說明的地方，雖於快結束時告知○男若有需要協助之處可告知人事室，但多數時間，均在釐清其中1張照片中之男子是否為○男？或告知○男「你已經被提出來，表示說我們有些東西是有被討論的空間」、「我們跟同事之間是有好交情沒錯，但是在男女分際上，自己還是要特別注意，才不會被人家拿這個東西去做文章」、「為什麼我們整個新北市衛生局裏面有這麼多同仁，你會被人家寄給……所以我才會想找你過來聽聽看你怎麼說」、「在我們行政機關裏面，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在公務人員這個地方都可以記大過，一次記兩大過就是免職」、「你要跟她吃飯都OK，你不要單獨跟她兩人，找一些其他人，有男有女一起吃，就沒什麼好講的」、「這種私德部分，很容易被人家拿來做文章，像這樣的話，最容易導引到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等語，從上述談話內容分析，召開該會議難謂全無「約談或調查」之性質，亦未必能使當事人有同理之感受。

(七)綜上，新北市衛生局109年6月30日接獲匿名檢舉A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前，A女科長已私下與A女及○男確認過兩人之間並無私情，且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及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款規定，該局得不予處理此封匿名檢舉信件，然該局高副局長仍交下由人事室主任及A女科長進行瞭解，即對工作表現無異常之A女及○男啟動程序，於未發送開會通知及告知事由之情況下，約定談話日程。該局對於該「談話」之性質，先稱並非為調查

目的進行之約談，而係為員工協助關懷；但當日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僅人事室主任1人在場，其他出席之人員則非小組成員，該局再改稱該次會議尚未進入員工協助關懷程序階段，而係私下瞭解，並為協助關懷程序預作準備。惟此案涉及A女個人極私密之隱私，稍有不慎，即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若純係關心A女有何需要協助之處，透過電話或私下的聊天即能達成效果，何需在約A女談話之前，先約○男談話，或由平日未有來往之人事室人員召開會議，且於會議中錄音，並規劃於談話後製作會議紀錄，此等作為已屬公務處理之程序，已踰越所稱私下瞭解之界限；又何需在與○男談話時，著重於釐清照片中之男子有無○男，或一再提醒要特別注意男女分際，或行為不檢、影響機關聲譽得一次記兩大過，其處理難謂全無究責○男之意。顯見新北市衛生局接獲匿名檢舉信件即由人事室與A女及○男約定談話之作法並非該局例行之處理程序，且約定談話之性質雖所稱為「瞭解」或「員工協助關懷」程序，但其本質卻混雜了「調查」，在事前未善盡告知A女該次談話之事由，以由A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A女僅能聽從指示前往與會，且未能預想其需要機關協助之處，殊無可能於會中即能提出符合A女最佳利益之處理方案，或使當事人感到獲得支持，且當場出示指涉A女與已婚男子有不倫男女關係之信件，並由A女拆開另封以更為不堪之文字對其私人生活進行人身攻擊之信件及照片，再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該局所稱取得A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再者，該局所稱以員工協助關懷云云，徒具形式，卻未尊

重當事人之尊嚴，復未能保障其等權益，核有違失。

二、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A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情形當時，雖勉力處理A女之情緒，但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A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A女之動向或施予A女必要之保護措施，處理過程實有疏失：

(一)據新北市政府函稱：A女於新北市衛生局所稱關懷輔導現場，除人事室主任及A女科長外，另有人事室專員及另一名承辦人員等2名工作人員在場協助，並由承辦人員負責紀錄及錄音。會談過程先由人事室主任將檢舉信件交付予A女，A女閱覽完後主動表示其於前任職○○○物理治療所期間曾遭受時任負責人○男於工作場所的房間內性侵害及近期遭人控告妨害家庭，A女於自述過程中情緒波動起伏，惟並無透露輕生訊息，在場人員傾聽其抒發情緒，並不斷安慰並主動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相關資訊後，A女情緒恢復平緩，並主動留下其私人電話表示願意申請員工協助方案，且請機關協助安排。關懷結束後，仍由人事室2名工作人員陪伴A女，並經確認A女情緒平穩後始各自離開等語。

(二)新北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於本案詢問稱：A女講到性侵的事，我與A女科長都嚇了一跳，她的情緒起伏很大，我們就一直安慰她，她講她都不能睡覺，都要靠酒，我很關心她的健康，也問她要不要做心理諮商。她有答應要做諮商。那次面談中，我們沒有要處理○男，因為A女說她被○男打，我們勸她要離開○男，那天的重心是在A女的健康，A女有提到想要辭職，但又提到○男在她臺中家附近開了據

點，○男也會在她板橋住處堵她，我們有要幫她調整服務的地點，後來A女有說「好」等語。惟依新北市衛生局109年7月3日與A女談話之錄音檔譯文內容，還原當日談話期間尚有下列情狀：

- 1、新北市衛生局心理衛生科科長為員工協助關懷小組之成員，但該局於109年7月3日與A女談話時，其並未在現場，現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
- 2、談話開始時，人事室主任先出示收件人為陳潤秋局長之檢舉信件，同時將併附寄予A女之信件及A女分別與3名男性合照之4張相片交付A女閱覽。A女於閱覽信件後，先停頓了一下，即於第一時間泣訴知道檢舉人為何人，並述說自己遭○男性侵一事，過程中A女時而低潑，時而放聲大哭，且身體一直抽搐，有換氣過度狀況，期間A女科長一直抱著A女，亦要A女喝水，也問A女是否需就醫，但於知悉性侵害情形當時，並未停止雙方之談話，該程序仍持續進行。
- 3、A女自述遭到性侵後，會中仍繼續釐清照片中之男子為何人？何時被拍？被拍之場合？或告知A女「因為他特別把妳跟○○提出來，所以我才想找妳過來瞭解一下，針對信裏面提到妳跟○○的這個部分」、「要儘量避免單獨跟男性朋友出去吃飯，可以約大家一起，有男有女一起吃飯」、「因為實際上面我們自己之前也是有做錯一些事情，所以人家拿這個東西來攻擊我」、「事情沒有那麼嚴重，不用那麼緊張」等語。
- 4、A女除自述遭到性侵外，談話中亦透露其被性侵後至當時之身心狀況，例如：「我每次提到這件事，我都忍不住會哭」、「我受不了，晚上都睡不

著」、「我快瘋了，這兩年我每天都很怕，妳知道嗎？沒有一天睡好，每天要喝酒到現在也一樣」、「我沒有辦法。我每天都要喝酒，我跟他分手到現在，只要男生碰到我，我會不舒服，我不知道自己該怎麼辦？」、「我這兩年，每次被他打，我自己也有社工朋友，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說，我能活下來，本來也不容易」、「這些事情都會讓我想要哭，我不知道怎麼走出去啊？」、「慘不忍睹的人生啊」、「我的人生還有辦法過嗎？」、「我要怎麼翻身？」、「我真的可以嗎？」，A女於談話時已發出求救訊息。

(三)A女與新北市衛生局人員談話時，○○○○姓記者於當日下午4時15分傳送簡訊予A女，內容略以：「我是○○○○記者蔽姓○，以下幾點想詢問您的回應：1.是否在2017-2020年間先後與○○○、○○○發生婚外情？……因為蔽刊截稿時間為下午6點，盼能在此之前獲得您的說法」。A女於下午5時44分回簡訊給○姓記者，並於5時46分將該簡訊截圖傳送予A女科長，該截圖之標題與A女於當日下午6時在臉書貼文之主題「如果被車撞了，至少還有一灘爛肉讓人家可憐，而妳呢？連渣都沒有」相同，臉書貼文以「願用這條命，讓真相浮出檯面」結尾。另據人事室主任稱：談到一半時，局長有打電話給我，談完後，副局長有找我們，說記者一直瘋狂打電話，我們有跟局長說她在○○○時被性侵，跟局長講完後有跟副局長回報等語。A女科長亦稱結束關懷輔導後回到辦公室，同仁曾於下午4時留字條告知其○○○○姓記者找，並留下該記者之行動電話號碼，當時因公務要找A女卻找不到人，又收到A女傳送其回復周刊王之簡訊標頭，覺得有事情要發

生，就開始找尋A女。復據新北市政府函稱：A女於接受關懷結束後，服務單位同仁於下午6時許因未見其返回辦公室座位，又發現A女透過臉書社群發布其曾遭受性侵且透露輕生訊息，該局遂於所有行政大樓各樓層區尋找A女下落，並由高淑貞副局長同步報警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海山分局）協助，當晚9時許海山分局偵查隊及新海派出所分別派員進駐新北市衛生局協尋，並於新海派出所派員進駐前即由政風室人員陪同調閱監視器紀錄尋找A女下落等語。

- (四)A女109年7月3日談話一開始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性侵害情形當時，若具備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即不應再繼續追問4張照片中之男子身分，避免提醒注意男女分際等，使A女處境困難；又該局第一時間勸慰A女事情沒有那麼嚴重，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已有不足。又A女先前已遭○男妻子提告妨害家庭及○男提告妨害名譽，數日前再遭黑函檢舉，當日之談話過程，時而低潑，時而放聲大哭，且身體一直抽搐，有換氣過度狀況，過程中情緒明顯波動起伏，於談話期間又遭逢記者追問個人隱私，談話結束後，再遭逢記者追問，連串之事件使當時A女之處境更為困難，惟當時新北市衛生局已知與A女談話期間記者一直瘋狂打電話給局長，但談話約於下午5時結束後，獨留A女在會議室最後離開，迄下午6時許A女同事發現A女未回到辦公室座位，A女科長亦看到同仁所留告知其○○○○姓記者找之字條，方覺得會發生什麼不好的事情，衛生局同仁遂開始尋找A女下落，並報警協助，卻始終遍尋不著，直至A女夜間10時墜樓身亡。

(五)綜上，新北市衛生局於知悉A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情形當時，雖勉力處理A女之情緒，但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A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A女之動向或施予A女必要之保護措施，處理過程實有疏失。

三、新北市衛生局於109年7月3日知悉A女自述遭○男性侵害之情形，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及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又該局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2.0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顯有不當：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另依據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各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時，應先聯繫被害人並詳盡告知相關權益、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說明書」及服務資訊，並評估被害人進入司法流程意願，除對被害人有意願之個案立即協助報案外，針對被害人無意願之個案，但係屬家內亂倫案件、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以及受害事實明確或知有犯罪嫌疑人之案情明確案件，**即應向婦幼隊告發。**

(二)詢據新北市社會局及家防中心有無向婦幼隊進行告發，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許芝綺主任雖稱：7月6日我們先與警方確認有無做性侵案件的調查筆錄，當時

還沒有，那時很多記者都再追，對家屬的干擾很大等語；或稱：7月6日那天確認還沒有做這件事，7月7日到7月9日間家屬帶了資料去報案等語；復詢據新北市社會局張錦麗局長雖稱：當事人走了，如果當事人沒走，我們會做這樣的處理，那時我們一直想與家屬聯繫，因為家屬才能報案。在實務上，如果沒有得到家屬的同意，這件事很難進行。這與兒保不一樣，我們比較不會與加害人聯繫等語。然該局未依法告發，仍有瑕疵。

(三)案內○姓男子時任○○○物理治療所之負責人，該所為新北市衛生局107-109年長照十年計畫2.0（下稱長照2.0）特約之A單位，提供個案管理與專業服務，其中專業服務部分於109年4月終止，108-109年亦為巷弄長照站之特約單位，迄109年8月4日申請變更機構負責人。新北市衛生局稱：於109年7月3日知悉A女自述遭受○男性侵害，自殺及性侵害部分已涉及刑事調查範圍，非屬行政機關得以進行行政調查之範疇，依據偵查不公開之法律規定，僅能由檢察官主導偵查，或以事涉A女個人隱私且墜樓事件發生後即由檢警進行偵查，並無對其他人員進行約談等語。

(四)綜上，新北市衛生局於109年7月3日知悉A女自述遭○男性侵害之情形，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及衛福部105年12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又該局於接獲不具名檢舉A女個人隱私之信件，依法得不予處理，卻立即與A女及○男約定時間瞭解，但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2.0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約定於 109 年 7 月 3 日與兩名員工之談話日程，惟事前未善盡告知 A 女該次談話之事由，由 A 女決定是否出席該次談話，使 A 女於該次會議立即回應關於男女交往之個人隱私，或掏剖遭人性侵之過往，所稱取得 A 女同意出席該次談話，即有瑕疵，此等突襲式之作法，不符合程序正義；且知悉 A 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當場未有心理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參與，且對於覺察被害人心理創傷之敏感度及處理之專業能力不足，又於 A 女處境更為困難之時，未停止談話程序，亦未特別注意 A 女之動向或施予 A 女必要之保護措施；又已知有犯罪嫌疑者，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及衛福部 105 年 12 月所修訂之處理流程向婦幼隊告發；對於特約之長照單位負責人涉及社會矚目之性侵害案件，並未為適當之處理，已嚴重斷害長照 2.0 特約單位之公益形象，損害政府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紀惠容、張菊
芳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日